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缪汉根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计高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杨天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建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许金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任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2 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进行分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3）议案 3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 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
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
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缪汉根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02	选举计高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03	选举杨天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建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			
2.02	选举许金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			
2.03	选举任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	√			

	程>的议案》					
--	--------	--	--	--	--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